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4期 总第25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牡丹江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孙艳佳等任免职的通知 (3)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产业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1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江大学城北部校区等2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朝鲜族乡石头沟村3队东侧物流仓储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8)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江市净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30)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恒丰厂区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32)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FW-22-1地块单元控详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3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 (3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4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5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5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机动车辆入门管理的通知 (62)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64)
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通告	(66)
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惩治妨害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68)
关于发布《牡丹江市公安局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暂行）》 的通告	(70)
关于民营企业优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通知	(74)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市司法局服务保障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15 条措施》的通知	(79)
关于公布《2023 年第二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82)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牡丹江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牡政调〔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林下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深入落实《黑龙江省林下产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年全省林下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市政府决定成立牡丹江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邹 浩 副市长

副组长：杨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永斌 市林草局局长

成 员：艾龙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侃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喜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振田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冬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刘红雨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悦昌 市卫健委副主任

汲长宝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历晓君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建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立涛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广学 市绿委办副主任
田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
张永军 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魏雪峰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田树新 省林科院牡丹江分院院长
于文全 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副院长
董晓冰 穆棱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双革 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东海 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廷广 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国庆 八面通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涛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月民 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克栋 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机构

牡丹江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草局改革发展科科长许延萍担任。

三、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下经济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相关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推进工作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艳佳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3〕2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孙艳佳任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蒋昆任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王令军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张俊山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齐海涛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王建军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刁伟波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冯志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刘国涛的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李喜军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免去王令军的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局长（站长）职务，免职时间2023年5月1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牡政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工程建设，保障预售商品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市区（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以及经济开发区）内批准预售的新建商品房建设项目，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前，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入、使用

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以下简称“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将其开发建设商品房建设项目内的可销售房源，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前预先出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购房款（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购房款）。

第四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市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入、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全过程监督预售资金的实施情况；
- （二）受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备案工作；
- （三）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申请；
- （四）监督受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在预售资金存入、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
- （五）预售资金监管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对监管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由监管部门牵头，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配合，依据各自职责相应建立预售资金监管协调机制。

第六条 监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具备条件的多家商业银行开展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中标的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市政府或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七条 监管部门与监管银行签订《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预售资金监管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监管专户”），账户名称为“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

第八条 新批准预售的整个商品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监管项目”）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范围（含上市公司）。

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在已中标监管银行监管专户内开设预售资金监管子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原则上一个商品房项目应在同一个银行开设监管账户。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要全部存入监管部门开立的监管专户内，监管专户应按楼盘项目下设监管账户，封闭运行，实行独立监管。监管专户不得支取现金。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配合预售资金监管。针对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

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与监管部门、监管银行等相关单位共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各方当事人（单位）的名称；
- (二) 监管项目的名称、坐落位置、用地情况、建筑面积及商品房套数、工程预算、预计售楼款监管项目范围和监管额度；
- (三) 监管资金支出使用“节点”的控制要求；
- (四) 监管资金的收存、支出方式及支配比例；
- (五) 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
- (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七) 约定的其他事项。

协议主要内容要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履行责任、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单位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主动向监管银行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各分部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 (二) 监管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表；
- (三) 监管项目工程预算（计划）；
- (四) 监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五) 监管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向监管部门提供已生效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并签订自愿接受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协议（承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需载明监管账户信息，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须直接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房过程中，有责任义务告知购房人缴款方式、存入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记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内。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将已在监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提供给办理按揭贷款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部门备案。购房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合同中应将监管账户作为到账账户，金融机构应将各

类贷款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购房人在监管银行的缴款凭证为购房人开具售房收款发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直接向购房人收取房价款或通过变相办法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收取房价款。

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按要求同步存入监管账户，并应当对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定期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预售资金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时，应当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附带发票等相关资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申请批转给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相关部门按照监管项目分别建立预售资金存入、支出台账，并根据监管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等要求严格审核查验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资金使用申请，监管项目的相关资料符合拨付条件的，监管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备案工作。监管银行收到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及资金拨付相关手续，依据本办法规定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核实拨付资金、拨付账户，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监管资金必须用于监管项目的建设，符合资金拨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原则上直接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资金所涉及的企业和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拨付财务手续。

监管部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会同监管银行推动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和监管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商品房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推行网上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拨付效率。

第十五条 监管银行要严格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并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监管部门及时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新摘牌待建地块和已摘牌地块内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包括已经分批、按栋办理的项目）的所有商品房开发项目，应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范围。对已摘牌地块、已经分批、按栋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由城区政府或经开区管委会比照本办法自行实施监管，或者由市政府另行研究明确。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确定：监管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

素综合确定。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实施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转存入其他账户。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部门根据项目交付入住的投资标准确定的监管额度后，应随着工程建设投资进度相应递减监管额度。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但必须明确资金支出的合理事由后再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按照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在监管额度范围内按以下“项目节点”申请支取监管资金：

（一）地下结构完成，且建设层数达到二分之一，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提交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证明；

（二）主体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完工是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封顶后，内外部装修、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全部完成。应当提交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证明；

（三）取得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证的；

（四）预售商品房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扣除国家、省、市规定的各类保证金后，可以申请支取剩余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及全部利息。并可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部门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经核实同意后可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对高层或者大体量建筑，可增加建设层达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等节点。对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拨付节点，适时拨付。对按标准实施全装修的商品房项目，可增加装修完成拨付节点。特殊情况拨付节点标准及拨付（保留）比例由监管部门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必须用于监管项目建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监管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上级集团公司不得抽调。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之外，人民法院不得采取扣划措施。

不得将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或个人、企业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得用于缴纳土地价款、罚金、支付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费用。不得代扣代缴农民工保证金、人防结建费、工程担保资金、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应缴基金、税金。

监管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该监管项目的现金保函，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的，监管部门可以予以准许。如保函额度和有效期可覆盖该监管项目额度和周期，可不进行预售资金监管。保函使用条件、内容要求及工作流程等由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完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需退还购房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解除、退还对该部分资金的监管。监管部门核实后，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解除该部分资金的监管，监管银行将已入账的购房款直接退返给购房人。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发生监管银行、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等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法院等有关部门出具法律文书，拟对监管专户进行冻结和扣划资金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接到人民法院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手续及指令时，应当立即办理冻结手续，并有责任、义务在第一时间将冻结、扣划资金情况告知监管部门，并向有关部门证明预售资金及监管专户的性质。监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对接执法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监管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项目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经监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审核同意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支付，并将付款情况及时向相关的人民法院进行报告。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主体的资金使用申请，未尽监督审查义务违规批准用款申请，导致资金挪作他用，损害保全申请人或者执行申请人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因“一房多售”“无证售房”等非法行为和重大信访案件，以及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套取工程建设资金、擅自截留挪用购房人预购房款或者不将购房人预购房款存入监管专户造成损失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停止监管项目的商品房预售、暂停拨付预售监管资金，禁止其使用网上打印《商品房买卖合同》功能，责令其限期改正。由于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在应拨付监管资金款项中足额暂扣作为解决问题的保证资金。同时，将其行为依法依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黑龙江省失信及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触犯法律法规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管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提供虚假的监管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成证明，造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超前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而影响工程按期竣工或其他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相关的规定将其行为记入企业的信用档案，依据限制其参与其他项目的招投标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监管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或监管银行相互串通，设立虚假资金账户、逃避监管或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部门应当停止监管项目的商品房预售、暂停拨付预售监管资金，禁止其使用网上打印《商品房买卖合同》功能，责令其限期改正。监管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或监管银行须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确定、三方协议签订、账户款项划拨和监管等过程中，玩忽职守不作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企业秘密，并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监管项目存在逾期交付等重大风险隐患时，可以建立政府监管账户接管，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监管项目工程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委宣传部门要大力支持监管部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预售资金监管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最大限度降低购房风险。

监管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风险提示，提高公众对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的知晓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要及时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以上资金监管过程中，遇有涉及监管资金的特殊情况，须履行市政府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牡丹江市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等规范文本由监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十条 牡丹江市所属县（市）的预售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 设立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为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结构优化调整，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市政府发起设立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设立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部署，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聚焦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快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振兴发展新动能、引导基金设立

(一) **基金名称**。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二) **基金规模**。引导基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总规模可以根据我市产业需求、市场容量及财力状况逐步增加。

(三) **资金来源**。首期资金由市级财政通过公共预算按需安排。后续资金可以通过市级预算、收回已设立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出资退出后的本金等渠道安排。

(四) **组织形式**。公司制，由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基金实体。

三、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机制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决策管理机制。

(一) **引导基金决策机构**。引导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确定引导基金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和管理制度，审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规模调整、退出方案等，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投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引导基金投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人和行业内专家组成，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代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并委托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专业化运作。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的产业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展产业基金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拟定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章程，定期向投委会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负责引导基金从产业基金的退出与清算工作等。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照不高于所管理引导基金规模的1%计提管理费，用于引导基金筹集、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费用。

(三) **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引导基金成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专家成立专家库，按各个产业基金行业确定专家组成员，受投委会委托对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基金聚焦“4567”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在产业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不投资公益性基金。经市政府批准，也可以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一）产业基金的设立程序。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投委会确定的支持方向，发布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对外公开征集拟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或者投资企业根据指南进行申报，分步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交产业基金设立方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引导基金投资参股产业基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拟设立产业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引导基金出资金额、基金运行的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提出引导基金拟出资的额度和比例。投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对拟出资的产业基金进行决策，形成决议。经投委会批准出资的产业基金，须在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投委会决议，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投资者签订产业基金投资协议，制订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章程，在我市注册成立产业基金。引导基金以及产业基金，在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产业基金成立后由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产业基金的组织形式。引导基金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结构化组织形式。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参与基金事务管理，分享合伙收益，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责任或者连带责任。引导基金和其他有限合伙人（LP）不参与产业基金日常事务管理，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合伙收益，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负有限责任。每支产业基金委托1家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鼓励托管银行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实现投贷联动。

（三）产业基金的出资方式。引导基金对产业基金的出资采取认缴制，各出资人根据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章程确定认缴比例和出资时间，同步缴付资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其余资金由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向其他社会出资人募集。引导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原则上应当与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社

会资本按照同样价格同时投资，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基金或者社会资本投资额。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当将股权直接投资方案报投委会批准后实施。

（四）产业基金的投向。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重点产业项目，在我市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可投资规模的 60%，具体投资项目由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基金协议规定的程序确定。

五、引导基金的回报机制

产业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产业基金滚动使用外，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引导基金。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经投委会同意，引导基金可以适当让利。

产业基金的亏损应当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其中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六、引导基金的投资退出

引导基金出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在产业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者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产业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其他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

为进一步发挥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产业基金存续期未届满即已达到预期目标，引导基金可以适时退出。适时提前退出的可以适当让利，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引导基金实际投资年限计算的收益之和转让。

引导基金应当与产业基金其他出资人在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以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产业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引导基金出资拨付产业基金账户一年以上，产业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产业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产业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者章程约定投资的；其他不符合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章程约定情形的。

七、基金的监督管理

（一）风险防控。引导基金实施过程性、穿透式风险管理。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对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责任，实时掌握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导致违规的行为，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和防控化解措施，并向投委会报告，必要时可以暂停、终止投资或者追回前期投资，并按程序向投委会报告。

(二) 监督管理。引导基金须在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引导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产业基金按有关规定参照执行，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以及《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规定向市发改委、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报告。市财政局每年向投委会报告引导基金总体情况。

(三) 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基金开展绩效监控。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年末对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可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牡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17届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五市战略”，加快建设“五个区域性中心”，

着力打造“六个牡丹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牡丹江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

市长离牡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工作上应相互补位。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牡丹江实践。

七、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

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不断探索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 （五）其他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 （六）讨论通过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七）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民生事项、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八）讨论决定大额资金安排事项；
- （九）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副秘书长固定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经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原则上须于会前至少 2 日报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在会议文件中要注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几种解决方案或者倾向性意见供决策参考，报经市长同意后提交会议讨论。议题提交讨论前需经合法性审查的，议题汇报部门应当预留合理、充足的审查期限。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二、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议题汇报部门起草，报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或委托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议题汇报部门起草，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三、市政府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副市长通报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进展和安排。市政府周例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参加，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

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责、严格把关，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一般性活动，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发会议通知。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办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工作实际，依法合规、主题鲜明、务实管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既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也要认真负责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退回报文单位。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

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县（市）区及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副市长应牵头加强协调。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上行文、与国家部委和省直厅局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其他文件等重要公文，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者市长授权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市政府和同级厅局、政府、军区联合发文的，由与联合方签发人对应职务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签发前须报告市长。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重要文件报市长签发。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由分管副市长签署明确意见后，转市委办公室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审签。

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发文和需经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发文，同一分管领域的由分管副市长签批；不同分管领域的，经相关副市长同意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批。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配套文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办公室要积极主动做好决策服务、协调推进等

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抓好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打通堵点淤点难点，及时反馈进展和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后评估，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督查年度计划和计划外一事一报制度，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检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从源头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督查工作全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推进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各县（市）区及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政务督查结果分析运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

三十七、开展督查工作应当制定督查方案，按程序报批。对列入督查范围的事项，重点围绕时限、质量和效果进行督查，善于发现问题、着力推动解决，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查结果。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若干规定》和我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主持 1—2 个重点调研课题，拿出不少于 60 天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经济、政

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收到国务院部委及省政府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接到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决定、启动重大项目、发生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牡，按规定程序向省政府请假，报省委备案。副市长、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牡，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市委有关规定报批或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二、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树立“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三、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1日市政府印发的《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江大学城北部校区等 2 个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牡政复〔2023〕13 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牡丹江大学城北部校区等 2 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牡规办呈〔2023〕6 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 2 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牡丹江大学城北部校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 17 届 7 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2	SDG-WH-01 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 17 届 7 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朝鲜族乡石头沟村 3 队东侧物流
仓储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牡政复〔2023〕14 号

西安区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牡丹江市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石头沟村 3 队东侧物流仓储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牡西政呈〔2023〕7 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 1 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海南朝鲜族乡石头沟村 3 队东侧物流仓储地块 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 16 届 10 次 规划委员会主任 办公会会议纪要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江市净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牡政复〔2023〕15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牡丹江市净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牡规办呈〔2023〕7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1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牡丹江市净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2023年6月7日	第17届8次 规划委员会 通过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恒丰厂区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改的批复

牡政复〔2023〕16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恒丰厂区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牡规办呈〔2023〕8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1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恒丰厂区南侧区域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	2023年7月22日	第17届9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 FW-22-1 地块单元控详规划 修改方案的批复

牡政复〔2023〕17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 FW-22-1 地块单元控详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牡规办呈〔2023〕9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共 1 项。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FW-22-1 地块	交通场站用地 占地 1.49 公顷 容积率 \leq 1.5	17 届 8 次规委会 会议纪要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

牡政告〔2023〕1号

为进一步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清理，经审核确认，现将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及市本级派出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通告如下：

一、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45个）

1. 牡丹江市审计局
2. 牡丹江市统计局
3. 牡丹江市司法局
4. 牡丹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牡丹江市外国专家局）
6. 牡丹江市水务局
7. 牡丹江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8. 牡丹江市教育局
9. 牡丹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0.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局）
12. 牡丹江市公安局
13. 牡丹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4.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安大队
16.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安大队
17.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爱民大队

18.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阳明大队
19.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南大队
20.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大队
21.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警大队
22.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秩序大队
23.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女子交警大队
24.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25.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26.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7.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牡丹江市档案局
29. 牡丹江市财政局（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30. 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31.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牡丹江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牡丹江市地震局）
33.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5. 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
36.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37. 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
39. 牡丹江市民政局
40. 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牡丹江市粮食局）
41. 牡丹江市新闻出版局
42.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牡丹江市体育局
44. 牡丹江市商务局
45. 牡丹江市国家保密局

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2个）

1. 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市本级派出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39个）

1. 牡丹江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分局
2. 牡丹江市公安局镜泊湖分局
3. 牡丹江市公安局镜泊湖南湖派出所
4. 牡丹江市公安局镜泊小镇派出所
5. 牡丹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6. 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
7. 牡丹江市公安局七星派出所
8. 牡丹江市公安局新安派出所
9. 牡丹江市公安局五星派出所
10. 牡丹江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
11. 牡丹江市公安局江南第一派出所
12. 牡丹江市公安局江南第二派出所
13. 牡丹江市公安局兴隆派出所
14. 牡丹江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15. 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16. 牡丹江市公安局江滨派出所
17. 牡丹江市公安局沿江派出所
18. 牡丹江市公安局火炬派出所
19. 牡丹江市公安局先锋派出所
20. 牡丹江市公安局温春派出所
21. 牡丹江市公安局海南派出所
22. 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
23. 牡丹江市公安局向阳派出所
24. 牡丹江市公安局铁北派出所
25. 牡丹江市公安局黄花派出所
26. 牡丹江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
27. 牡丹江市公安局北山派出所
28. 牡丹江市公安局大庆派出所
29. 牡丹江市公安局三道关派出所
30. 牡丹江市公安局阳明分局

31. 牡丹江市公安局前进派出所
32. 牡丹江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
33. 牡丹江市公安局桦林派出所
34. 牡丹江市公安局五林派出所
35. 牡丹江市公安局磨刀石派出所
36. 牡丹江市公安局铁岭派出所
37.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38.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旅游区监管分局

四、有关要求

(一) 本通告发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 凡因机构变动、职能依法被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等，需要调整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审核并报市政府确认后公布。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及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牡政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有偿使用费标准》已经市政府第17届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及有偿使用费标准

一、基准地价标准

表1 牡丹江市区全额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40年)	住宅用地 (70年)	工业用地 (50年)	公共服务用地 (50年)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I	3226	1647	359	1336	331
II	1924	1343	329	1108	304
III	1459	1043	299	891	276
IV	899	747	-	636	-

注：1. 城镇开发边界外，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执行最低工业限价 288 元/平方米。

2. 基准地价是土地估价的依据，不作为市场价格和出让底价。

表2 牡丹江市区其他乡（镇）全额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40年)	住宅用地 (70年)	工业用地 (50年)	公共服务用地 (50年)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I	797	612	299	496	276
II	544	448	-	362	-
III	364	309	-	250	-

注：1. 城镇开发边界外，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执行最低工业限价 288 元/平方米。

2. 基准地价是土地估价的依据，不作为市场价格和出让底价。

二、租赁土地使用权标准

国有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供地的，经有相应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价格。

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抵押和自营的生产、经营性用地的营业者及自有房屋的土地使用者，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按其使用的土地用途和面积依照各类等级确定的土地年租金标准计算并交纳年租金。

表3 土地年租金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年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I	72.18	27.59	18.67
II	50.82	21.32	13.31
III	36.23	15.25	8.10
IV	23.80	10.76	5.21
V	14.45	7.79	3.77
VI	8.70	5.02	2.81

四、地下空间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

(一)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按建设项目地下建筑面积核算，地下建筑为多层的，各层用地面积以当层建筑面积单独核算。地下第一层出让金按同地段地上一层相对应用途评估地价的20%核定，地下第二层出让金按同地段地上一层相对应用途评估地价的15%核定，地下第三层出让金按同地段地上一层相对应用途评估地价的10%核定。

(二) 原批准的地下人防工程用于商服等经营性活动的，其需交纳的土地年租金标准按所在级别商服年租金标准的30%收取。

五、土地收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原划拨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由转让方按照转让房地产时所获收益中上缴

土地收益。土地收益标准：商服用地为土地转让交易价格的 20%，工业用地为土地转让交易价格的 10%，住宅用地为土地转让交易价格的 5%，其他用地为土地转让交易价格的 5%。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因场地出租需要缴纳收益金的，以本轮公布的相应土地级别、用途年租金标准核定收益金。

六、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

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补办出让手续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经有相应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批准同意后补交地价款。

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经有相应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原存量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租赁的再补办出让手续时依此办理。

七、临时占地费

临时使用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执行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

八、容积率修正

容积率为建筑用地中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按照表 4、表 5、表 6 进行容积率修正。

租赁用地增加建筑面积导致容积率增加，按照表 4、表 5、表 6 进行容积率修正。

表 4 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1.5	2.0	3.0	4.0	5.0
修正系数	1.00	1.20	1.60	1.92	2.13
容积率	6.0	7.0	8.0	9.0	≥10.0
修正系数	2.24	2.43	2.56	2.64	2.67

表5 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1.5	2.0	3.0	4.0	5.0
修正系数	1.00	1.33	1.70	2.04	2.26
容积率	6.0	7.0	8.0	9.0	≥10.0
修正系数	2.38	2.58	2.72	2.81	2.83

表6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1.0	2.0	3.0	4.0	
修正系数	1.00	1.10	1.18	1.23	

九、基准地价施行时间

本基准地价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牡丹江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核定均按此基准地价执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牡政规〔201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内涵
 2. 基准地价及土地年租金级别范围表附表
 3. 牡丹江市区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附件 1

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内涵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区域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的国有建设用地，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基准日，按照商服、住宅、工业、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用地等用途分别评估，由政府公布实施的法定最高使用期限的国有土地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平均价格。

一、牡丹江市区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内 涵		法定最高 使用年限	平均容 积率	土地开发程度	基准日
级别用途					
I	商服	40 年	1.5	“七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供气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2021 年 7 月 1 日
	住宅	70 年	1.5		
	公共服务	50 年	1.5		
II	商服	40 年	1.5	“七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供气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住宅	70 年	1.5		
	公共服务	50 年	1.5		
III	商服	40 年	1.5	“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住宅	70 年	1.5		
	公共服务	50 年	1.5		
IV	商服	40 年	1.5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住宅	70 年	1.5		
	公共服务	50 年	1.5		

二、牡丹江市区其他乡（镇）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内 涵		法定最高 使用年限	平均容 积率	土地开发程度	基准日
级别用途					
I	商服	40年	1.0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2021年 7月1日
	住宅	70年	1.0		
	公共服务	50年	1.0		
II	商服	40年	1.0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住宅	70年	1.0		
	公共服务	50年	1.0		
III	商服	40年	1.0	“四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住宅	70年	1.0		
	公共服务	50年	1.0		

三、牡丹江市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内 涵		法定最高 使用年限	平均容 积率	土地开发程度	基准日
级别用途					
I	工业	50年	1.0	“七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供气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2021年 7月1日
	公用设施	50年	1.0		
II	工业	50年	1.0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公用设施	50年	1.0		
III	工业	50年	1.0	“四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公用设施	50年	1.0		

附件 2

基准地价及土地年租金级别范围表

一、牡丹江市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东新安街-东七条路-沿江街-东四条路-火车站-西三条路-西南市街-牡丹江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
II	牡丹江市区：东新安街-富江路-沿铁路线向西-米厂路-东新荣街-化建一胡同-庆明路-大庆街-北安路-东地明街-西地明街-兴平路-西海林街-铁路线-西十一条路-海浪路-牡丹江北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 江南新城：牡丹江南岸江堤-海浪河路-乜河街-牡丹江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
III	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光华街-富江路-北安河-庆北一路-东地明街-庆明路延伸-北安路-麻花街-曙光街-银龙西路-体育街-北山公园南侧-北山街-通乡街-兴中路-西十一条路-滨绥线-黄花小区西侧道路-新安街-牡图线-沿堤街-牡丹江北岸江堤除一、二级地构成的区域。 江南新城：牡丹江南岸江堤-兴隆街-海浪河路-牡丹江南岸江堤除二级地构成的区域。
IV	牡丹江市区：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一至三级地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 江南新城：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二、三级地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牡丹江市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图为准。

二、牡丹江市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p>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东新安街-东七条路-沿江街-东四条路-火车站-西三条路-西南市街-牡丹江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p> <p>江南新城區：牡丹江南岸江堤-海浪河路-兴隆街-牡丹江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p>
II	<p>牡丹江市区：东新安街-富江路-沿铁路线向西-米厂路-东新荣街-化建一胡同-庆明路-大庆街-北安路-东地明街-西地明街-兴平路-西海林街-铁路线-西十一条路-海浪路-牡丹江北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p> <p>江南新城區：牡丹江南岸江堤-莲花湖路-牡丹江大街-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南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p>
III	<p>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光华街-富江路-北安河-庆北一路-东地明街-庆明路延伸-北安路-麻花街-曙光街-银龙西路-体育街-北山公园南侧-北山街-通乡街-兴中路-西十一条路-滨绥线-黄花小区西侧道路-新安街-牡图线-沿堤街-牡丹江北岸江堤除一、二级地构成的区域。</p> <p>江南新城區：牡丹江南岸江堤-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大街-江南七道街-莺歌岭街-小东沟-江南七道街-海浪河路-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南岸江堤除一、二级地构成的区域。</p>
IV	<p>牡丹江市区、江南新城區：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一至三级地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p>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牡丹江市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图为准。

三、牡丹江市区其他乡（镇）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铁岭镇：胜利街-文化路-铁岭街-光荣路构成的区域。
II	<p>铁岭镇：牡丹江东岸江堤-鹤大线-鹤大高速-八面通街-镇南大街-铁南一路-铁路线-牡丹江东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p> <p>温春镇：G201以西、联发超市以东市场街临街一宗地；G201以东、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以西学府家园前道路临街一宗地。</p> <p>桦林镇：东至汇金家园小区以东道路、南至桦林大街、西至牡丹江捷能热力有限公司、北至牡丹江。</p> <p>五林镇：北至五林站、南至鹤大线、西至众维汽车养护中心、东至五林镇人民政府、十字街两侧临街一宗地。</p> <p>磨刀石镇：粮库路至中心小学、铁路北、金星街南、中心街两侧。</p>
III	<p>铁岭镇：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国有建设用地。</p> <p>温春镇、桦林镇、五林镇、磨刀石镇：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二级地以外的国有建设用地。</p> <p>兴隆镇、三道关镇、海南乡：市区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p>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牡丹江市区其他乡（镇）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图为准。

四、牡丹江市区及其他乡（镇）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p>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东新安街-东七条路-沿江街-东四条路-火车站-西三条路-西南市街-牡丹江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p> <p>江南新城區：牡丹江南岸江堤-玄武湖路-牡丹江大街-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南岸江堤构成的区域。</p>
II	<p>牡丹江市区：牡丹江北岸江堤-光华街-富江路-北安河-庆北一路-东地明街-庆明路延伸-北安路-麻花街-曙光街-银龙西路-体育街-北山公园南侧-北山街-通乡街-兴中路-西十一条路-滨绥线-黄花小区西侧道路-新安街-牡图线-沿堤街-牡丹江北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p> <p>江南新城區：牡丹江南岸江堤-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大街-绥芬河路-江南三道街-海浪河路-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南岸江堤除一级地构成的区域。</p>
III	<p>牡丹江市区、江南新城區：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一、二级地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p> <p>铁岭镇、温春镇、桦林镇、五林镇、磨刀石镇：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p> <p>兴隆镇、海南乡、三道关镇：市区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一、二级地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p>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牡丹江市区及其他乡（镇）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图为准。

五、牡丹江市区及其他乡（镇）土地年租金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p>牡丹江市区：A 西安区：火车站沿图佳铁路线-虹云桥-光华街-西一条路-南市街-江滨小区-江北岸江堤向东。B 东安区：沿江北岸江堤-东一条路东侧 40 米-光华街南侧 40 米-东三条路-图佳铁路线-火车站。</p>
II	<p>牡丹江市区：A 西安区：江边-江堤-立新村 16 号、17 号菜地西北侧地边-南湖公园南侧-西三条路-虹云桥。B 东安区：感应器厂东南侧江堤-沿江街-东四条路-东光立交桥。C 爱民区：东光立交桥-北安路-东新荣街-东三条路-东海林街-北太平路-东祥伦街-中华路-北山体育场-北山公园南侧-民安路-西地明街-新华路-东晓云街-西圣林街转盘路口-向阳街-西海林街-新华路-虹云桥。</p> <p>江南新城：牡丹江南岸江堤-海浪河路-牡丹江大街-镜泊湖路-江南三道街-空地-六峰湖路-兴隆街-牡丹江南岸江堤。</p>
III	<p>牡丹江市区：A 西安区：南湖公园-果品厂道南-海滨路-西五条路-西新安街-西七条路-百货站仓库-供销中专-教育局预制构件厂-华轻储运公司-农业机械厂-西牡丹街-西十条路-本区与爱民区边界。B 爱民区：铁路机务段油库-西海林街-综合批发市场-西新荣街-兴平路-西地明街-本区内二级地边界-北山体育场-东地明街-转盘路口-北安路-康佳街-庆明路-东新荣街-米厂路-本区与阳明区边界。C 阳明区：米厂路-光华路-铁路专用线-本区与东安区边界。D 东安区：沿绥满铁路线向东南方向-江堤-东五条路-沿江南街-东四条路。</p> <p>江南新城：牡丹江南岸江堤-莲花湖路-江南三道街-镜泊湖路-牡丹江大街-海浪河路-市区城镇开发边界-牡丹江南岸江堤除二级地构成的区域。</p>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VI	<p>牡丹江市区：A 西安区：第一水厂-西郊变电所-石棉制品厂-铁路向北至本区与爱民区边界。B 爱民区：西十一条路向北-铁路-烟机小区-心血管医院-水电安装维修总公司-西海林街-西林街-文化路-牡丹江师范学院西侧围墙-西地明街-兴平路-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部-医学院-北山路-北山公园-市商业职工中专-纺织路-北安路北端-电子仪器厂-东地明街-东明街-仪器厂南侧沟渠-沿北安河向东与阳明区四级地界线。C 阳明区：北安河-铁路-建筑公司-贮木加工厂-白酒厂-光华街-阳明街-机械设备厂-晨昌木工机械厂。</p> <p>铁岭镇：铁岭街-铁岭街与文化路交叉口-铁路-富裕路-铁岭街。</p> <p>温春镇：鹤大公路以西；温春大街以南；温春中路以东、春水路以北。</p>
V	<p>牡丹江市区：市区范围内除一至四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p> <p>桦林镇：桦林大街（东西走向）两侧临街一宗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东至铁路立交桥，西至火车道与原 201 国道交叉口。</p> <p>铁岭镇：铁岭医院-护路街-珠海华丰集团牡丹江分公司-市拘留所-文化路-市建筑联营公司第九工程处-安心路-胜利街-镇建城区东端-铁路大街-市第八中学-铁岭医院。</p> <p>温春镇：温春大街以南、春中路以西、奋斗街以北、建水路以东。</p>
VI	<p>牡丹江市区：市区范围内独立工矿用地。</p> <p>桦林镇：桦林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除五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p> <p>铁岭镇：铁岭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除四、五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p> <p>温春镇：温春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除四、五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p> <p>磨刀石镇：磨刀石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p> <p>五林镇：五林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p> <p>海南乡：海南乡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p> <p>三道关镇：三道关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p> <p>兴隆镇：兴隆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p>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牡丹江市区及其他乡（镇）土地年租金级别图为准。

附件 3

牡丹江市区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确定商服、住宅、工业、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基准地价适用范围：

牡丹江市区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序号	土地用途	含 义
1	商服用地	1. 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 特殊用地中的殡葬用地（经营性）。
2	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	工业用地	1. 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2. 仓储用地中的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
4	公共服务用地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2. 特殊用地中的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监教场所用地、殡葬用地（非经营性）、其他特殊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	1. 公用设施用地中的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3. 交通运输用地中的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注：特殊用地中的军事设施用地应根据其实际用途，分别参照相应的基准地价标准。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予以调整长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2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3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1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土地要素流通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重点，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导向，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以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同步推进为着力点，完善规范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要结合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二）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交易对象是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等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

行。

二、完善政策体系

(三) 明晰转让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1. 土地权属不清，有争议的；
2.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
3. 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4.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禁止转让情况的。

(四) 完善转让规则。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各类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入股）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符合产权明晰、来源合法等前置条件，并取得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受让人申请变更为有偿使用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缴土地有偿使用价款，按出让用地性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2.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且建设工程投资额（投资额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认定，商品住宅及商服用地项目除外）未达到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报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办理预告登记（预告登记不发生不动产权利主体法律责任义务转移），待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办理，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机关批准。作价出资（入股）土地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4.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使用年限内可在集团公司直属企

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的，应报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差额。

5. 完善建设用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拟分割、合并转让的土地按照先依法分割、合并再转让的程序办理。

拟分割、合并的宗地应当权属清晰，且已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宗地分割后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满足规划、消防、用水、用电、用气和采暖等要求，分割后应保障双方的正常通行等其他权利，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同一权利人、用途相同且相邻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可以合并，以合并前各宗土地的剩余年限综合确定合并宗地后的土地使用年限，但不得超过该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

土地分割、合并的，土地权利人可凭批准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用地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从其规定。分割或合并后的土地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批准分割、合并时予以明确，并报本级政府备案。

6. 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使用功能。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鼓励对能够单独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设置独立出入口、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且已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条件的宗地，经批准后可进行分割转让或者由政府有偿收回后重新供应。

7.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承租人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变更后继续有效。

8. 落实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市、县（市）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我省按差别化政策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五）明确出租政策。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宗出租，也可以部分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时，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同时出租。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权设立前，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的影响。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以及临时改变建筑物原用途出租的，出租人

提供相关出租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应向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2. 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年限不得超过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经批准同意改变用途的，应与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签订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六）放宽抵押限制

1. 明确抵押条件。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不再另行办理抵押审批手续。在划拨用地抵押权实现时，抵押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可行使优先受偿权，其有关要求应在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进行说明备注；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出让合同无特别约定以及作价出资（入股）法律文件无特别规定的，不限制其抵押，抵押金额应合理确定；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法依规批准后可以设定抵押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抵押的，须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分割，分割后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以部分宗地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不予受理（以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的除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根据其价值可多次设定抵押权。

2. 扩大抵押范围。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一并抵押。涉及企业、个人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抵押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的，应载明抵押权顺位。

3. 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抵押融资款项仅限于该项目开发建设及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所需，不得为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当事人需书面承诺抵押权实现后不得改变原不动产用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害。

三、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七）建立交易平台。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土地二级市场实体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

办、一站办结”。建立市、县（市）参与、城乡统一的市级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与土地一级市场信息化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和功能衔接，实现信息发布、挂牌竞价、合同签订以及交易事项受理、审核、监管等功能。探索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降低交易风险，并做好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数据信息的衔接互通。

（八）规范交易流程。全面梳理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各业务环节，结合实际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操作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市、县（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市、县（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归档等程序，制定土地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明确使用规则。

（九）完善交易规则。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其中涉及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应纳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十）加强信息共享。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案件，司法机关在处置决定作出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了解涉案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难以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等纠纷。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市级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对涉地司法处置信息，司法机关应及时通知或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防止税收流失。

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在公开交易前应征求自然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经依法批准，转让国有企业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原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

（十一）提升服务效能。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或平台内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咨询服务等相关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加强交易监管与不动产登记的有序衔接，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精简证明材料，为交易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二）培育中介组织。发挥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中的桥梁作用，建立土地二级市场

中介机构库。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等要求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依法依规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土地评估报告须经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或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通过“土地估价系统”进行备案，并取得电子备案号。

（十三）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效衔接，全面掌握土地二级市场有关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市场形势，定期发布市场交易动态信息，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和整体调控。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信息归集共享，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土地市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法院、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做好人员、经费、场所和机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培育和发展。

（十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工作信息，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提高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十六）严格监督问责。市、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损害土地使用权人利益、破坏土地市场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打击；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及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坚决维护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秩序。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如国家、省出台法律法规要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国家、省要求为准。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机动车辆入门管理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提升镜泊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平安、绿色景区，为游客创造公平、安全、优质的旅游环境和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入车辆类型

- （一）等级警卫任务和市里公务活动车辆；
- （二）景区内行政管理和执法单位的公务车辆；
- （三）景区内供电、通讯、水利、医疗救护等服务保障车辆；
- （四）山庄景区宾馆（休养院）、经营网点生活车辆；
- （五）景区管理机构、驻区企业公务车辆；
- （六）施工车辆。

除上述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景区。进入景区的人员需乘坐景区内观光车辆。

二、准入车辆审批

镜管委负责对进入景区的机动车辆进行准入审批，将车辆信息录入景区入门管理系统；等级警卫任务和市里公务活动车辆，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任务或活动安排提前通知镜管委，保证任务和活动车辆顺畅通行。

三、准入车辆管理

（一）经审批进入景区行驶的机动车辆，需向镜管委申领、粘贴景区“用车标识”方可在景区内通行；要按规定时限从景区东门进出，车内人员入门实行“人车分离、验证入

门”；禁止拉载游客。

（二）等级警卫任务、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电力抢修、医疗救护等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从景区北门进出。

（三）经审批进入景区行驶的机动车辆，未按交通指示标志和标线停车的、拉载游客、不按规定时限通行的，将取消相应车辆的准入资格。

四、公务活动车辆保障

（一）涉湖各部门到景区开展公务活动的，由相关部门协调景区管理机构提供公务活动车辆保障。

（二）驻区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到景区开展公务活动的，驻区企业要向景区管理机构提报人员入园申请并自行做好车辆安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管理办法由镜管委负责制定。《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机动车辆入门管理的通知》（牡政办规〔2017〕9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牡公联〔2023〕7号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要链条，必须严厉打击和重点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

（一）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卡（含企业对公账户及其单位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电话卡（含物联网卡、流量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

（二）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注册并出租、出借互联网账号或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转移、隐匿涉案资金。

二、有上述行为，构成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相关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安机关认定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

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

四、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二、三项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罪行。投案自首的，视情节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依法免除处罚。上述人员的亲友应主动规劝并协助其早日投案自首，在亲友规劝、陪同下投案的，视为主动投案。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投案的，本人可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以信函、电话等形式投案。

六、到案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或提供重要线索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七、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尽快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罪行，争取宽大处理；拒不投案、到案后拒不承认或未如实供述罪行的，依法从严惩处。

八、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直接或变相参与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提示学生家长、班主任、辅导员，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避免学生群体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凡知悉上述人员有关情况及相关犯罪事实的公民，均有义务检举揭发，司法机关将对其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110 或 0453-6723456。

牡丹江市公安局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0日

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场所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通告

牡公告〔2023〕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以下简称视频系统），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视频系统应当依法规范建设、合法使用、严格管理。

2. 公共场所内部的视频系统，由场所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或者直接管理单位作为视频系统管理者，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3. 视频系统管理者应当制定视频系统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确定专门人员使用视频系统，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保障视频系统信息不被删除、修改、非法使用及传播，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采用视频公有云存储技术的视频系统，登录后应当将密码修改为8位以上字母、数字和字符组合的复杂密码，并定期修改。

4.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可以查看、复制、调取视频系统的相关信息。

发生突发事件时，具有突发事件调查、处置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看、复制或者调取有关公共视频系统的信息资料。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因执法工作需要查看、复制或者调取公共视频系统的信息资料，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工作需要，查看、调取、复制视频系统信息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

6. 视频系统管理者对依法查看、调取、复制视频系统信息的，应当予以配合，并对工作人员姓名、单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调取时间、调取内容、调取方式、调取用途等内容进行登记记录；对涉案信息和公民隐私内容履行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7.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使用、传播或者隐匿、删改、毁弃视频系统信息。
8.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中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
9. 视频图像信息依法公开时，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涉及当事人体貌特征、机动车号牌、手机号码等隐私信息的，应当进行脱敏处理。法定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3年8月11日

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惩治妨害防汛救灾及 灾后重建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牡公告〔2023〕2号

为坚决维护我市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将对以下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期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特此通告：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故意造谣惑众、蛊惑人心、编造险情和人员伤亡等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的；

三、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对抢险救灾、物资发放、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侮辱谩骂的；

四、阻碍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人员、人民警察、医务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开展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的；

五、盗窃、抢劫灾民财物，抢夺、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非法占用、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破坏电力、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六、故意扰乱紧急避险点、群众安置点、物资发放点、医疗救助点等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场所秩序以及堵塞道路交通，阻碍开展防汛救灾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运送物资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

七、非法串联、煽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组织聚集闹事等扰乱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秩序的；

八、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病死猪等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或以赈灾名义向灾区提供以上产品的；

九、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垄断资源、囤积居奇，哄抬防汛救灾及民生物

资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其他妨害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正常进行的。

公安机关对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期间突出违法犯罪“零容忍”。对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坚决维护法律权威、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共同维护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期间社会秩序，全力支持和配合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积极举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3年8月14日

关于发布《牡丹江市公安局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暂行）》的通告

牡公告〔2023〕3号

为进一步扩大交通违法线索收集渠道，保障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牡丹江市公安局制定《牡丹江市公安局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暂行）》，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3年8月23日

牡丹江市公安局 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道路交通秩序，优化道路交通环境，促进文明交通出行，建立健

全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规范举报操作程序，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牡丹江市市区内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

第二章 举报交通违法的范围

第三条 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且经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 (一)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车辆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数量；
- (二) 长途客运车辆违反凌晨 2 时至 5 时未停止运行有关规定；
- (三) 交通肇事逃逸；
- (四) 未取得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 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 (六) 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精神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 (八)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驾驶证、行驶证；
- (九)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一) 举报载客车辆超员的奖励 20 元；
- (二) 举报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有关规定的奖励 200 元；
- (三) 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奖励 200 元；
- (四) 举报未取得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 (五) 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 (六) 举报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 (七)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精神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500 元；
- (八) 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 500 元；
- (九) 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驾驶证、行驶证的奖励 500 元。

第五条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匿名举报的；
- (二) 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冒名顶替的；

- (三) 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证据不充分的；
- (四)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五) 以营利为直接目的职业举报的；
- (六) 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
- (七) 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取证或无法查处的；
- (八) 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且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其工作辖区内的。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七条 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遵循属地管辖原则。举报人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 0453-6365927 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或提供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应包括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受理，及时组织查处。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予以说明。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应在发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进行举报，便于固定证据和查处。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经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规定的，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缴纳罚款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多人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办法逐项予以奖励，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获被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并缴纳罚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或无法告知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十四条 举报采取自愿原则。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

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不注意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或者依法解决。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已经核实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因未及时处理接到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民营企业优先选择 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通知

牡司联发〔2023〕5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工商联，牡丹江仲裁委员会：

为全面落实省司法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民营企业优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通知》（黑司通〔2023〕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工商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仲裁作为处理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在民营企业中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要发挥商（协）会化解纠纷阵地作用，在指导、协助会员解决民商事纠纷时，积极引导会员运用仲裁手段保障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组织和仲裁机构要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仲裁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仲裁服务民营企业定期会商沟通机制，了解民营企业选择仲裁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将仲裁列为解决纠纷的首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在有关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在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的补充协议。对于符合条件的涉民企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依法减免费用，压缩办结时限，力争快速受理、快速办理，快速结案。

（二）选聘民营经济专业人士参与仲裁工作。工商联组织要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在工商联组织、商（协）会和民营企业中选荐一批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业务精良、清正廉洁、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家以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作为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仲裁员人选，由仲裁机构按照法定的条件聘任为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仲裁员。

（三）打造仲裁法律服务中心。仲裁机构在市工商联设立仲裁法律服务中心，全面推

行仲裁联络员制度。仲裁机构要会同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在会员企业中建立仲裁联络员，确定公司律师、企业法务人员或合同管理人员等作为仲裁联络员，负责企业合同文本仲裁协议（条款）的规范和落实工作，向会员企业提供规范的仲裁协议（条款）的行业合同示范文本。

（四）开展仲裁宣传推广和培训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要常态化开展“仲裁进机关、入企业、走基层”和“仲裁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走进仲裁”活动，加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力度。仲裁机构要重点组织企业负责人、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务人员、合同管理人员等，定期开展仲裁法律制度培训，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要做好企业参加培训的动员和组织工作。仲裁机构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仲裁法律服务。

（五）建立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工商联针对所属商（协）会、会员企业中发生的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及时引导企业采取仲裁调解与仲裁裁决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公正、专业、高效、便捷地依法化解纠纷。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对于经仲裁调解未达成效果，但可以通过仲裁审理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解决纠纷，促进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并及时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对于仲裁调解达成协议且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申请仲裁确认，赋予调解成果的强制执行效力。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调查研究，健全完善仲裁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帮助解决企业纠纷和涉法问题。

二要抓好工作落实。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牡丹江仲裁委，要加强沟通协作，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扎实做好仲裁服务民营企业各项工作。

三要营造良好氛围。要开展集中宣传，提高广大民营企业对仲裁制度的知晓率和首选率。要及时总结仲裁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和经验，形成长效机制。要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仲裁事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本级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牡司通〔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牡丹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印发。

未列入清单的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等实行国家和我省双重管理或者国家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应审必审，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同时向市政府备案。

本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机构改革等工作，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牡丹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牡丹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 牡丹江市政府办公室
3. 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
4.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牡丹江市教育局
6.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7. 牡丹江市公安局
8. 牡丹江市民政局
9. 牡丹江市司法局（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10. 牡丹江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服务局）
11.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13.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14.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16. 牡丹江市水务局
17. 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
18. 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19. 牡丹江市商务局
20.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21.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4. 牡丹江市审计局
25. 牡丹江市体育局
26.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7. 牡丹江市统计局

28. 牡丹江市乡村振兴局
29. 牡丹江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局）
30. 牡丹江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31.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32. 牡丹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3.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4. 牡丹江市档案局
35. 牡丹江市公务员局
36. 牡丹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7. 牡丹江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38. 牡丹江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39. 牡丹江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40. 牡丹江市国家保密局
41. 牡丹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42. 牡丹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43.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牡丹江市信访局
45. 牡丹江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46. 牡丹江市总工会
47. 牡丹江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8.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司法局服务保障支持灾后 恢复重建 15 条措施》的通知

牡司通〔2023〕25 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

为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为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现制定《市司法局服务保障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15 条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市司法局服务保障支持 灾后恢复重建 15 条措施

为高效助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立足职能，统筹力量，精准服务，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一、强化法治保障

（一）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职能作用。针对市政府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服

市直部门文件

务保障灾后重建规范性文件，打破常规、主动服务、前置审查，将审查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确保灾后重建各项政策措施合法有效、尽快落地。

（二）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心涉及民生问题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针对哄抬物价、商品流通、卫生防疫、道路恢复、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等开展重点监督，与重点执法领域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中的执法突出问题相结合，采取一线监督、伴随执法、个案监督方式开展实地监督。

（三）畅通涉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渠道。优先对涉汛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立案受理，简化受理程序，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对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材料有所欠缺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和先受理后补正。

二、开通“绿色通道”

（四）全市公证机构在为受灾群众及企业在办理亲属关系、委托书公证，受损财产、车辆及企业受损状况证据保全等公证事项中，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延时、上门服务。实行容缺受理，对受灾群众身份证明、财产证明遗失、损毁等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行特事特办，可先受理后补材料办理。对受灾企业和群众公证服务费减半收取。

（五）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接待窗口设立受灾群体“绿色通道”，实行“全域通办”，申请人提供相关受灾证明，采取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结的“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机制，为受灾群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化解矛盾纠纷

（六）进一步发挥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广、沟通机制健全优势，发挥各级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专业性行业性、“不收费、解民忧”优势，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合力作用，重点加大灾后在土地、房产、财物、物资分配等方面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力度，对于涉灾矛盾纠纷，快速调处，做到早发现、早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七）各县（市）区成立由调解专家、专职律师等人员组成的救灾复产法律服务工作组，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协助和支持党委政府依法处理涉灾事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为救灾复产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八）加大涉汛行政复议案件调处力度，坚持调解优先，应调尽调，将调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对行政行为存在违法、不当的依法监督纠正，最大限度实现涉汛复议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九）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法律、政策指引，对企业和群众在灾后恢复重建

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采用“一问一答—法律依据”的方式，帮助快速了解法律条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十）线下统筹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作用，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以现场提供法律服务等形式，解答受灾群众提出的涉及民事赔偿、保险理赔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为受灾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线上除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外，专门增设市内法律咨询热线 6191148，专人专岗，重点解答受灾群众恢复重建法律咨询。

（十一）积极开展法律进灾区、进安置点等专项宣传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保险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卫生防疫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灾后重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十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主动走访受灾企业，了解企业法律服务等需求，畅通企业诉求渠道，为受灾企业提供免费“法律体检”，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十三）打造牡丹江市司法局“法润雪城”普法微视频品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灾后重建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十四）司法鉴定机构对受洪水侵袭给水资源、农田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减免鉴定费用，仲裁机构仲裁服务费减半收取。

五、落实帮扶措施

（十五）组织受灾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对受灾受损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对受灾社区矫正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临时性救助，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对其灾后重建提供帮助。指导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对受灾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疏导。

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季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牡司通〔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中省直）各部门：

2023年第二季度，市司法局共收到3个县（市）区政府和4个市直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7件，均属于备案范围。根据《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第二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2023年第二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是否按时
1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牡丹江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牡公信规〔2023〕1号	2023-3-14	2023-4-4	否
2	林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林口县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办法的通知》	林政办规〔2023〕1号	2023-3-6	2023-4-6	否
3	穆棱市人民政府	《穆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穆棱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	穆政办规〔2023〕1号	2023-4-4	2023-5-4	否
4	海林市人民政府	《海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规〔2023〕1号	2023-4-20	2023-5-4	是

5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	牡公管发〔2023〕6号	2023-6-7	2023-6-13	是
6	牡丹江市民政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	牡民联规〔2023〕3号	2023-6-30	2023-7-18	否
7	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牡发改联规〔2023〕1号	2023-6-30	2023-7-18	否